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海洋石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在北京市召开。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基于个人独立判断，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与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和《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文件的要求，我们对公司 2016 年度的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经审查，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1.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 2012 年 5 月 11 日召开的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公司”）出具以 JKC 作为受益人的母公司担保，同时，公司就青岛公司申请银行保函事项向渣打银行出具《母公司承诺书》。

2.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 Nyhamna 项目和 BSP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3.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4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亚马尔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4.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的亚马尔项目在国家开发银行开立履约保函和预付款保函出具母公司担保。

5.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批准，公司为青岛公司承揽 Shell SDA 项目出具母公司担保。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没有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公司已经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披露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为经营性资金往来，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问题。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的要求。

二、关于续聘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作为公司 2016 年度的审计机构，在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表和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能够认真履行职责，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了独立审计，较好地完成了年度审计工作，按照独立审计准则，真实、公允地为本公司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意续聘立信为公司 2017 年度公司财务和内控审计机构，并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海洋石油工程（青岛）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连带责任担保的独立意见

1. 公司为子公司海洋石油（青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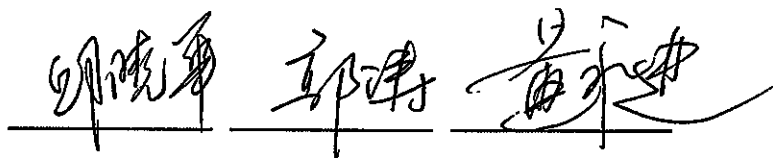
2. 公司此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可以随时掌握其资信状况，能够严格控制和防范担保风险。

3. 该担保事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

有关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4. 该担保事项公平、合理，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5. 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 邱晓华

郭涛

黄永进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七日